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新联电子（002546）
保荐代表人姓名：肖江波	联系电话：021-35082008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素淑	联系电话：021-3508298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审阅了公司历次信息披露文件，并提出了相应的修改及完善意见。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无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情形。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督导公司执行相关规章制度，并提出相应的改善建议。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募集资金账户现场查询、审阅项目资料，现场查访项目情况等方式了解募集资金项目进展与信息披露文件的一致性。公司募集资金进展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已按照规定向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现场检查未发现问题，无需整改。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3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未发表过非同意意见。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督导公司履行职责，并提出相应的改善建议。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记录并保存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16 年 12 月 23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包括监管部门新发布的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等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违规案例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不存在问题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不存在问题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不存在问题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存在问题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不存在问题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不存在问题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不存在问题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不存在问题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不存在问题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不存在问题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不存在问题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公司前身南京新联电子仪器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相应公司股权的行为被税务部门追缴所得税税收及相关费用承担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现金分红承诺	是	不适用
5. 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6. 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合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承诺	是	不适用
7. 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起一年内不减持其直接持有或通过资管计划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承诺	是	不适用
8. 江苏瑞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即 2014、2015、2016 年）利润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原保荐代表人马益平先生因离职原因，由孙素淑接替。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肖江波：_____ 孙素淑：_____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